

石家庄市财政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拟订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4、负责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实施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参与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拟订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规定组织政府债券申报、转贷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管理市政府国外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逐步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评审管理。

12、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受上级委托，负责注册会计师考务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财政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政府投资管理办公室	事业	正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财政会计服务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石家庄市非税收入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8 石家庄市财政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86.27
1、房屋（平方米）	10845	72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2	258.8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3、其他固定资产		8004.41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 10949.27 万元，支出安排 10949.2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7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实际收入 11684.56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474.67 万元，支出 11350.19 万元。收入比上年减少 101.22 万元，下降 0.86%。支出比上年增加 1042.59 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绩效奖在 2022 年形成支出，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尾款作为调剂追加项目的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当前和长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科学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防范化解风险，更好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引导作用和撬动作用，全力推动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贡献更多更大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我局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局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财务部门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自评范围、工作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保证了对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如期开展，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此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开展，认真部署，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了各专项业务开展情况的统计资料及完成情况，评价小组进行了检查和核对，并对手续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以及该专项的进度和相关费用的支付进行了综合评估，绩效评价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到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情况和年底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分析，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结合决算分析报告和审计意见，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对专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填报《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是我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支撑之年、关键之年，也是我市近年来应对风险困难挑战最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空前丰硕成果的一年。市财政局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工作人员基本权益及办公需求，保证财政工作的正常运行。人员经费支出7199.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26.31万元，已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本次评价项目62个，涉及资金5139.67万元，支出3624.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石家庄市财政局党组织活动经费15.87万元。计划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党员集中学习、党支部活动、党务干部培训、开展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或订阅培训资料等事项。实际支出13.29万元，预算执行率83.74%，通过开展党员培训及相关主题活动，提高了党员党性修养。剩余资金已于2022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96.6分。

2、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79 万元。计划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固定资产设备更新、新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和办公家具等,实际支出 53.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2%,通过更新办公设备,满足了工作人员办公需求,提高了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1.9 分。

3、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业务培训经费 83 万元。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我市《关于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的实施意见》以及干部选学工作要求,用于组织干部履职能力等各项培训;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会计制度及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财政预决算编报、审核等财政专项业务培训。受疫情原因影响,部分培训工作未按时开展。实际支出 8.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 分。

4、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资料印刷经费 50 万元。计划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印制市财政局文件、预算及预算绩效文本、预算解读、工作制度汇编、文件汇编、学习资料等文件资料。实际支出 3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66%,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提升了机关行政运行能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3.9 分。

5、石家庄市财政局业务咨询委托经费 23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国资中心全市重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绩效评估评价委托业务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委托业务费、国有资产出租(处置)

等事项的评估费用。实际支出 14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87%，通过委托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价评估报告、法律咨询、采购项目专家论证等服务，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对项目的跟踪问效水平。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4 分。

6、石家庄市财政局法律服务及普法宣传教育经费 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非税中心律师顾问经费、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实际支出 4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94%，通过律师服务及普法宣传依法有效平稳地推进了催缴房地产项目欠缴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作，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法律业务水平，减少了采购投诉事项及其他法律问题。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9.4 分。

7、石家庄市财政局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推进工作经费 448 万元。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石家庄市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成立专项债券工作专班，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协调推进全市项目谋划、争取债券资金、资金支出、督导落实的工作。实际支出 10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2.81%，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专项债券工作专班的正常运转。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 分。

8、石家庄市财政局专用材料购置经费 25 万元。为创建全市最优服务窗口，树立财政形象，支付中心、评审中心用于工装购置和最优服务窗口建设费用。实际支出 2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36%，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6.2 分。

9、石家庄市财政局专用设备维修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心、国资中心、评审中心办公区电路维护、设备维修维护及配套产品更换、消防设备维护费等。实际支出 1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24%，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2.9 分。

10、石家庄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业软件升级购置经费 36 万元。因评审工作涉及不同专业领域，安装使用各专业软件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升级。经市数据资源局审核，需列入本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0 分。（因机构改革，该项目未启动）

11、石家庄市财政局移动办公数据流量处理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移动办公财政数据专线及月租费用。实际支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财政工作的高效运转。自评得分 100 分。

12、石家庄市财政局工作场地租用经费 382.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资产中心、评审中心、非税中心在新京大厦租赁办公场所及库房租金，信息中心在新京大厦机房租赁租金，会计证中心在石家庄学院租赁初级、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大厅租金。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批复，按照合同价格编列预算。实际支出

38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提升了机关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100 分。

13、石家庄市财政局公务用车租赁经费 8.76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证中心公务用车租赁费用。实际支出 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66%，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考试紧急用车需要，节约了公务用车成本。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2.7 分。

14、石家庄市财政局老干部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老干部政策，组织开展老干部慰问活动。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组织各项活动，丰富了老干部、老党员的业余生活，提高了老干部幸福指数。自评得分 100 分。

15、石家庄市财政局长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用 441.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4 个局属事业单位长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用，包含支付管理劳务费用 397.8 万元、国资管理劳务费用 14 万元、内勤人员劳务费用 10 万元、会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 20 万元。实际支出 4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8%，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高效运行。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9.9 分。

16、石家庄市财政局中介机构评审经费 2060 万元。(1) 评审中心 1800 万元用于委托中介机构、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评审，完成评审中心的评审工作，提高评审效率。(2) 投资中

心 260 万元用于开展我市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估、评价工作的委托第三方费用。实际支出 2013.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5%，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加强了评审信息化建设，不断解决人为管理的风险点，对评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加强技防措施，使项目评审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查、有卷可阅，使评审工作全程可追溯，最大程度减少“暗箱操作”；通过开展对我市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估、评价，提高了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重点项目资金跟踪问效水平，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100 分。

17、石家庄市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考试考务经费 850 万元。考试考务经费项目资金为以收定支，预计 2022 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 9 万人、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 3 万人。实际支出 13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42%，受疫情影响，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未能按期举行，经费支出已达到部分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 分。

18、石家庄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公物仓专项购置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党政机关临时机构所需物资。实际支出 31.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43%。公物仓自成立至今合计为约 200 户次市直临时机构提供支持，包括收缴、回收、出借和新购。平均每年服务约 17 户次临时机构。随着我市十来年的发展，临时机构有撤销、有新成立，现仍有 80 余户在使用公物仓提供的办公设备、家具以及车辆。根据统计，公物仓资产出借循

环最高达 8 次，节约了大量财政资金。目前公物仓有车辆 33 台，其中在库 2 台，各机构借用 31 台。根据统计，近十年节约财政资金 2017.81 万元。公物仓专项购置费的支出节约了财政资金，达到了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5 分。

19、石家庄市财政局全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经费 39 万元。根据河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和《河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增加全市会计领军人才的储备、选拔优秀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会计发展领头人，促进会计事业的发展，所需经费 39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受疫情原因影响，未按时举办相关培训工作。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0 分。

20、石家庄市财政局外部审计、监督、检查等保障经费 30 万元。用于支付我局接受各级审计监管部门对我市财政收支专项审计及日常审计检查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实际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经费支出已达到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规范了财政收支、会计账务处理等相关工作。自评得分 100 分。

21、石家庄市非税收入中心票据印刷经费 50 万元。计划用于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刷、申领、发放等工作。实际支出 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2%。按时印制并发放财政票据，满足了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用票需要，加强财政票据管理，保障合法收费，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由于电子票据改革和疫情的关系，财政票据印刷费支付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下年度将根据上年度实际票据需求量，结合当年政策变动情况，合理确定预算经费，当年的票据印刷费支出已完成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 分。

22、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一事一议经费项目经费 35 万元。用于开展农业科一事一议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实际支出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省级资金安排，通过对相关项目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开展业务培训指导与评估评价，加强了重点资金的监管，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加大绩效评估评价力度、扩大评价范围，更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支出更科学合理。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100 分。

23、石家庄市财政局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经费 7.93 万。用于实现财政数据安全存储、系统运维安全高效、及时排除系统故障等。实际支出 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工作预期要求。保障了数据中心正常运营、提高了财政工作效率。自评得分 100 分。

24、石家庄市财政局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15.53 万元。用于保障财政网络系统安全可靠实施信息采集、存储、分析、诊断网络安全故障，提高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实际支出 15.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100 分。

25、石家庄市财政局省下达 2022 年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项目

经费 20 万元。计划用于对涉农各县（市）区会计科长和师资进行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推广，增加其业务知识储备及提升业务能力。实际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受疫情原因影响，未按时举办相关培训工作。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0 分。

26、石家庄市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中心省提前下达 2022 年会计资格考试考务费 110 万元。计划用于保障完成会计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实际支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受疫情原因影响，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未能按期举行，经费支出已达到部分年初工作既定目标要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90 分。

27、石家庄市财政局机关更新公务用车项目经费 25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公务用车需求，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际支出 2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9%，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满足了机关用车需求。剩余资金已于 2022 年底上缴财政。自评得分 100 分。

28、石家庄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公务用车回购项目经费 12 万元。用于保障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公务用车需求，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实际支出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金额已达到该项工作预期要求，满足了支付中心用车需求。自评得分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产出 40 分，效益 40 分，满意度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综合得分在 85（含）-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75（含）-85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在 60（含）

-75分为一般；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2022年全年预算数13272.48万元，支出11350.19万元，执行率85.52%，自评得分95分；专项项目调整预算数5200.13万元，支出3644.74万元，执行率70.09%，自评得分92.5分。评价为优秀等次。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整体在比较科学合理的区间，但仍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受疫情原因影响，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未能按期举行，全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农村财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等相关事项未开展，导致相关经费执行率偏低。下年度，我单位将考虑更全面周到，更科学合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2、提高部门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标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化促进业务规范化。

3、要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能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绩效

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接下来，我局将会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从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增强指标的可评性，提高财政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把绩效评价应用与实际工作中，总结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梁永文	局机关	办公室分管局领导
张念考	局机关	办公室主任
李亚欣	局机关	办公室会计
王 岚	投资中心	办公室会计
李新利	国资中心	办公室会计
苒晓静	非税中心	办公室主任
赵 薇	会管中心	职员